

## 2026 年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为实现共赢目标，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本着平等互惠，精诚合作及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制定本协议，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本协议有效期（“协议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 合作产品目录表、推广服务内容及推广服务目标：

#### 1.1 合作产品目录表：

数量	产品名称	商品/商标名	规格	包装	产品简称
1	米诺地尔酊	蔓迪	5%(90ml:4.5g)	90ml*1 瓶/盒	蔓迪 90ml
2	米诺地尔泡沫剂	蔓迪	5%(60 克:3 克)	60g/瓶×1 瓶/盒	蔓迪泡沫剂 60g
3	蔓迪二硫化硒去屑 洗发水	蔓迪	150g	150g*1 瓶/盒	蔓迪二硫化硒去 屑洗发水 150g
4	他克莫司软膏	莱兹	0.03%(10g:3mg)	0.03%×1 支/盒	莱兹 0.03%
5	他克莫司软膏	莱兹	0.1%(10g:10mg)	0.1%×1 支/盒	莱兹 0.1%
6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莱多菲	30mg	30mg×14 片/ 板×2 板	莱多菲 30mg*28 片

备注：按实际合作产品填写。

**1.2 乙方同意在协议期内向甲方提供下列推广服务和消费者终端服务：**

【 / 】新品上架：合作产品在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的货架上有展示。

【 √ 】基础展示：合作产品在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的货架上保持有 1 瓶以上的展示。

【 / 】其他： \_\_\_\_\_ / \_\_\_\_\_

**1.3 协议期内，双方确认按以下第 3 种模式开展合作，并明确相应推广服务目标（“推广目标”）：**

**【 1 】年度模式（单位：盒/支）**

产品简称	年度推广目标
/	/

注：“年度”是指某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履约期限不足一年的，也视为一年，年度推广目标不因实际履约期限不足一年而予以扣减。

**【 2 】上/下半年度模式（单位：盒/支）**

产品简称	上半年推广目标	下半年推广目标	年度推广目标合计
/	/	/	/

注：“上半年度”是指某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度”是指某一年的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履约期限不足半年的，也视为半年，半年度推广目标不因实际履约期限不足半年而予以扣减。

**【 3 】季度模式（单位：盒/支）**

产品简称	第一季度推广目标	第二季度推广目标	第三季度推广目标	第四季度推广目标	年度推广目标合计
蔓迪 90ml	0	0	0	0	0

蔓迪泡沫剂 60g	0	0	0	0	0
蔓迪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150g	0	0	0	0	0
莱兹 0.03%	0	0	0	0	0
莱兹 0.1%	0	0	0	0	0
莱多菲 30mg*28片	0	0	0	0	0

注：“第一季度”是指某一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二季度”是指某一年的4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季度”是指某一年的7月1日至9月30日，“第四季度”是指某一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履约期限不足一个季度的，也视为一个季度，季度推广目标不因实际履约期限不足一个季度而予以扣减。

本协议中：

(1) “乙方品牌旗下企业”包括乙方的下属各连锁和/或加盟门店，具体门店清单由甲乙双方后续共同协商确认。

(2) “乙方采购数量”：是指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采购合作产品的合计数量（若乙方品牌旗下企业单独与甲方签订年度服务协议及设定推广目标的，则另行单独计算，不与乙方合计）。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采购合作产品的数量，均以商业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3) “乙方采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采购数量（盒或支，按具体合作产品以第1.1条中约定的单位为准）\*每盒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详见附件一。）

1.4 协议期内，在乙方实际按约提供推广服务的前提下，在约定的推广期间内，若乙方采购数量达到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推广期间的推广服务费；否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共同确认：为统一产品的消费者服务标准和保障服务质量之目的，乙方和/或乙方品牌旗下企业与合作产品有关的任何活动、政策均需由双方协议盖章确认。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履行过程中甲方具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对乙方服务开展不

定期评估，根据每次评估结果，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或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且经甲方指出后，乙方仍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该等推广服务费用，具体扣减金额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乙方对甲方扣减结果无任何异议。

## 2 推广服务费计算：

2.1 乙方从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 采购合作产品的，甲方将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如果乙方提供的推广服务未达到以下第 2.2 条、2.3 条、2.4 条规定的付款条件的，视为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未能成就，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2 年度推广服务费：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作产品按年度总采购数量计算（针对不同合作产品，分别计算）：对于协议期内的任一年度而言，如乙方采购数量等于该年度推广目标 100% 或以上的，甲方将按照该年度乙方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按下表约定的比率/采购数量按下表约定的金额 给予乙方应享有的年度推广服务费（含税）。甲方在每个年度结束后计算应支付的年度推广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乙方。

产品简称	约定比率%
/	/

### 2.3 上/下半年度推广服务费：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作产品按上/下半年度采购数量计算（针对不同合作产品，分别计算）：

(1) 对于协议期内的任一半年度而言，如乙方采购数量达该半年度推广目标 90% 或以上的，甲方将按照该半年度乙方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按下表约定的比率/采购数量按下表约定的金额 向乙方支付半年度推广服务费（含税）。

(2) 对于协议期内的任一半年度而言，如乙方采购数量达该半年度推广目标 100% 或以上的，甲方将按照该半年度乙方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按下表约定的比率/采购数量按下表约定的金额 向乙方支付半年度推广服务费（含税）。半年度推广服务费不重复计算。

甲方在每半年度结束后计算应支付的该半年度推广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乙方。

产品简称	达到推广目标 90%约定比率%	达到推广目标 100%约定比率%
/	/	/

#### 2.4 季度推广服务费: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作产品按季度采购数量计算(针对不同合作产品,分别计算):

(1) 对于协议期内的任一季度而言,如乙方采购数量达该季度推广目标 90 %或以上的,甲方将按照该季度乙方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按下表约定的比率/采购数量按下表约定的金额 向乙方支付季度推广服务费(含税)。

(2) 对于协议期内的任一季度而言,如乙方采购数量达该季度推广目标 100 %或以上的,甲方将按照该季度乙方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按下表约定的比率/采购数量按下表约定的金额 向乙方支付季度推广服务费(含税)。

季度推广服务费不重复计算。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计算应支付的该季度推广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乙方。

产品简称	达到推广目标 90%约定金额 (元/盒)	达到推广目标 100%约定金额 (元/盒)
蔓迪 90ml	/	/
蔓迪泡沫剂 60g	/	9.9
蔓迪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150g	/	4.8
莱兹 0.03%	/	7.66
莱兹 0.1%	/	8.99
莱多菲 30mg*28片	/	2.66

### 3 推广服务费结算:

3.1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第 2 条所列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

3.2 推广服务费的金额，以甲方计算并通知乙方的金额为准。如乙方对甲方通知的金额有异议，应由乙方负责举证并且经甲方确认，否则仍以甲方通知的金额为准。退货金额不计入推广服务费核算。若甲方对退货已支付推广服务费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应支付的推广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

3.3 推广服务费付款方式如下（以打勾为准）：

(1) 【 / 】先票后款：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通知乙方推广服务费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开票内容为： /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以证明约定付款条件已经达成的支持性文件。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支持性文件且审核无误后，将相应金额的推广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在此确认，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或支持性文件，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和/或支持性文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在双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甲乙双方需按调整后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 √ 】先款后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通知乙方推广服务费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以证明约定付款条件已经达成的支持性文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且审核无误后，将相应金额的推广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应在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开票内容为： 服务费 。双方在此确认，如乙方迟延提供支持性文件，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在双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甲乙双方需按调整后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公司：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7192356451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4MA8GJRW9M

### 3.5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公司：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临安支行

账号：35853010010022469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85253932420N

- 4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合作产品的包装上加注独立的产品批号、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有效监控货流。乙方提出，基于乙方自身的销售能力或售后服务能力，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药品使用者的用药安全和流向监督、确保药品售后服务及质量管理的有效实施（统称“**消费者益处考量**”），乙方承诺，本协议合作产品只在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通过线下销售，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合作产品经由线上销售或批发给除乙方品牌旗下企业以外的经销商、连锁单位、单体药店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批发性或零售性销售者，同时乙方不得以调换货的形式与商业、连锁或乙方联盟单位或其他任何变通形式变相销售本协议合作产品。乙方认可，乙方实施的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均将造成消费者权益不可弥补的减损。甲方对此表示认同和接受。据此，双方约定，一经发现违反本条项下约定行为的存在（任何乙方品牌旗下企业的违反均视为乙方的违反），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自主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在计算推广服务费付款条件时拒绝计入该等销售行为部分对应的任何乙方采购数量（已经计入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应支付的推广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和/或（2）立即解除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线下销售指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通过线下门店进行的零售业务，包含通过门店外卖或外卖同城达形式进行的零售；线上销售指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的电商部门或通过电商线上平台进行的零售业务。对于销售方式属于线上或线下的认定，以甲方认定结果为准。如乙方对甲方认定的结果有异议，应由乙方负责举证并且经甲方确认，否则仍以甲方认定的结果为准。
- 5 甲方确保本协议合作产品在交付时符合国家相关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和要求，并对合作产品在其有效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但是，对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需要退

换货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甲方有权在计算推广服务费付款条件时不计入相应的乙方采购数量。乙方采购的合作产品，如未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导致过效期产品，不能退换。

- 6 协议期内，乙方应保证其开具的合作产品的正式税务发票上注明的货物单价符合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正式公布的价格规定，并保证乙方在对外销售合作产品时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
- 7 基于中国对药品生产流通全程可追溯的政策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在每月5日前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二的要求，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免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合作产品销往各种渠道的流向数据、库存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该等信息不包括任何价格信息）。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流向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费用。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流向数据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依据，且经甲方审核后确认。逾期未能提供说明或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确认的，视为乙方数据不符合本条之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 8 培训：如乙方需要，甲方每季度或半年可提供一定场次的合作产品或与合作产品相关的营销或其他培训给乙方，培训课件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负责邀请专业资深讲师进行授课。
- 9 关于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的执行，乙方指定肖芳芳为乙方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业务方面的对接联系，并将相关协议内容及合作项目传达至药店/片区/分部，同时负责协调、管理各分店协议的执行情况；甲方定期与乙方负责人进行月度或季度合作回顾，并做出改进或增长计划。
- 10 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派遣销售代表定期拜访乙方及乙方品牌旗下企业的门店，及时跟踪反馈合作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情况，并将实际情况进行汇总后及时汇报给甲、乙双方主要管理人员解决。甲方拜访乙方门店，不能影响乙方门店正常经营。
- 1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双方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以上所述“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文件、产品进销存流向、任何与推广服务费用标准或金额有关的信息及相关的市场策略等。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 12 乙方特此承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以及开展本协议合作产品的推广、销售、经营活动等均应依法合规进行，严格遵守严格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于2022年11月2号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乙方员工及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约束，保证合规经营。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 13 合规与协议独立方条款

13.1 乙方（包括乙方品牌旗下企业、乙方的股东、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雇员等，在本条款中合称或简称“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所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i) 中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ii) 美国的法律法规，包括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案》；(iii) 香港的法律法规，包括香港《防止贿赂条例》；或者(iv) 任何其他相关国家的反贿赂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乙方应确保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或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或机关（包括国有企业）的官员或雇员、以公职身份代表上述外国政府、部门、机构或机关行事的任何人或任何政党或谋求公职的候选人（上述一切人士在本协议中单独或合称为“政府官员”）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钱款或赠送、承诺赠送或授权赠送任何礼物或其他有价之物以达到下列任何目的：(i) 影响该等政府官员以其公职身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做出的任何决定，(ii) 诱使该等政府官员违反其法定义务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iii) 诱

使该等政府官员利用其对中国或外国政府或相关机构的影响力影响该等政府或机构的任何行动或决定，以便为甲方赢得或保持业务或协助其赢得或保持业务。

(3) 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客户或其雇员，为购买或出售货物或服务、或为取得或保持业务或业务优势之目的，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钱款或赠送、承诺赠送或授权赠送任何礼物或其他有价之物，从而意图诱使该等客户或其雇员做出与其职位所要求之信任和责任相悖的不妥行为、或者作为其不妥行为的回报。

(4) 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贿赂等舞弊行为。同时，甲方也严格禁止甲方人员的索贿等舞弊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5) 乙方应确保其账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6) 在甲方不时提出要求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份形式和内容均令甲方满意的并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证明乙方遵守了上述第(1)项至第(5)项的规定。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手段督促其业务伙伴亦遵守上述条款。

(7) 乙方确认并同意上述商业道德准则对甲方至关重要，违反上述任何条款，都将对甲方产生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在不影响本协议下甲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可以即刻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乙方追索损失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2 甲乙双方均确认，乙方是独立的缔约方，乙方不是甲方的雇员、官员、代理人、合伙人、业务代表、授权代表。乙方并未获授权代表甲方使之承担义务，乙方也不应向第三方冒称其有权代表甲方行事。乙方也不应该采取任何在这方面有可能误导或混淆第三方的行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应承担与该行为相关的所有费用，并不得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3.3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非持有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任何甲方员工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或产生任何对甲方不利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义务或责任，而此种承诺、义务或责任超出了本协议的约定。

13.4 乙方应确保乙方品牌旗下企业，以及乙方选任的下级经销商、代理、代表或其他所有代表乙方的人员（如适用）同样遵守上述合规条款。

13.5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发生金额的双倍作为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还应该赔偿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为避免疑问,乙方品牌旗下企业违约视为乙方违约。

13.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完成最后一次支付三年之内(以较靠后的日期为准),乙方允许甲方的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获得任何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交易的账簿、文件、公文和记录。

- 14 就本协议项下的推广服务费,双方均应合法明示如实入账,若因乙方未合法明示如实入账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处罚等),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15 乙方应保证乙方品牌旗下企业均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乙方品牌旗下企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6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见本协议首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0日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一：采购单价表

产品名称	商品/商标名	规格	包装	采购单价
米诺地尔酊	蔓迪	5%(90ml:4.5g)	90ml*1 瓶/盒	132
米诺地尔泡沫剂	蔓迪	5%(60 克:3 克)	60g/瓶×1 瓶/盒	198
蔓迪二硫化硒去屑 洗发水	蔓迪	150g	150g*1 瓶/盒	48
他克莫司软膏	莱兹	0.03%(10g:3mg)	0.03%×1 支/盒	76.59
他克莫司软膏	莱兹	0.1%(10g:10mg)	0.1%×1 支/盒	89.99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莱多菲	30mg	30mg×14 片/板×2 板	17.75

附件二：流向数据要求

一、要求综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数据采集方式将所经营的甲方所有产品(包括按照本协议直接从甲方购进的甲方产品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而非直接自甲方购进的甲方所有产品,甲方产品包括生产和营销的所有产品)的真实的配送(或销售)流向和月末库存数据在每月5日前提供给甲方。

(一) 流向数据:

1、乙方的流向数据指乙方上月完整配送(或销售)流向数据,对所经营的甲方的所有产品进行交易的非重复的逐笔记录,其中包括产品销售记录和退货记录,不得局限进货渠道;

2、乙方若需以乙方名义一并提供其子公司与外部客户的交易记录,应事先得到甲方的

同意且乙方应对其子公司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审计；

3、乙方应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流向数据负责，确保流向数据真实完整，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审计。

#### **(二) 库存数据：**

1、乙方的库存数据指乙方在每月结账时，所有甲方产品按产品分类汇总的账目库存数据，买卖双向在途库存不作为必须要求。

2、乙方应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库存数据负责，确保库存数据真实完整，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审计。

#### **(三) 发送时间**

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完整的配送（或销售）流向数据及上月的月末结账数据库存及时发送给甲方。

#### **(四) 发送方式**

乙方通过网址流向。

### **二、数据格式要求**

1、流向数据：出库日期、客户名称、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销售数量、产品批号、产品单位、城市信息和城区信息为关键字段，必须提供且不能为空；

2、库存数据：库存日期、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库存数量、产品批号、产品单位、产品有效期为关键字段，必须提供不能为空。

